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神火股份A股普通股。

5.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542.03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4,900.4399万股的0.686%。其中首次授予1,41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96%;预留124.03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6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83元。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和202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8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注:(1)以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分别以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公司以现金对价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4)若考核年度国内现货铝(A00铝)年均价较2025年均价下降10%以上,公司考核当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值或高于同行业均值1.2倍,则视为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考核达标。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神火股份A股普通股。

5.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542.03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4,900.4399万股的0.686%。其中首次授予1,41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96%;预留124.03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6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83元。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和202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8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注:(1)以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分别以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公司以现金对价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4.若考核年度国内现货铝(A00铝)年均价较2025年均价下降10%以上,公司考核当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值或高于同行业均值1.2倍,则视为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考核达标。

(四)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

以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和规模可比性方面作为标准,选择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79.SZ	宏桥控股	600361.SH	创新新材
601600.SH	中国铝业	600888.SH	新疆众和
000807.SZ	云铝股份	603876.SH	鼎胜新材
002128.SZ	电投能源	002540.SZ	亚太科技
002532.SZ	天山铝业	603271.SH	永杰新材
600219.SH	南山铝业	601088.SH	中国神华
601677.SH	明泰铝业	601898.SH	中煤能源
600595.SH	中孚实业	601225.SH	陕西煤业
601702.SH	华峰铝业	600188.SH	兖矿能源
000612.SZ	焦作万方	601918.SH	新集能源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对应指标大于行业均值的3倍),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关样本,在计算行业均值和对标企业分位值时采用直接剔除极值样本公司后的数据。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	B	C	D
考评结果(S)	100分>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标准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现金分红比例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股东回报、收益质量,能综合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价值。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依据。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必要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手续,并进行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1.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2.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3.本计划须经国资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6月1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王生龙先生、熊慧女士、鲁清仿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中介机构;

16.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80MW/320MWh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为抢抓独立储能产业发展机遇,盘活存量资源,培育绿色低碳业务增长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出资1.5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公司投资建设80MW/320MWh独立储能项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于近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30,000.00万元,收到存款收益92.00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协定存款、7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三个月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协定存款、7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三个月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19日,北汽新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购买了30,000.00万元定期存款。

二、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30,000.00万元,收到存款收益92.00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3个月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30,000.00	2026.3.19	2026.6.19	1.2	30,000.00	92.0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协定存款的余额为47,943.88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赎回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173,467	31.12
2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870,567	5.63
3	肖伟	17,023,232	3.01
4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196	2.1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67,687	2.08
6	刘衍香	6,070,000	1.07
7	雷和印	5,100,000	0.90
8	雷道园	3,782,700	0.67
9	雷道云	3,310,020	0.58
10	杨寅	2,879,988	0.51

注: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